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3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時限表(共一個電子檔) (00139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辦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作業期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後備指揮部109年1月6日後彰化管字第10900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相關條文修訂，並於109年1月1日生效，計有緩召第2、3、5款、逐召第1至第9款、儘召第1、3、4款，將原「年限制」條文刪除。
- 三、國防部為保障前項人員之申請權益，律定受理審查期程，開放於109年1月2日至2月10日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渠等申請緩召第5款及儘召第4款案件，並規範本府於109年3月20日前完成案件調查轉送後備指揮部，餘各款案件由服務機關受理轉送，後備指揮部應於109年4月30日前核復當事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09/01/13



1090000129 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1/13
09:51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